

# 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 务支持服务

## 单 一 来 源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0116311-00253806

采购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会教学研究室）

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6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委托，对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0116311-00253806

2、项目名称：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

3、采购需求：为了顺利开展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填报工作，需要为上海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的业务运营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务，建立有效的支持服务保障体系，为全市初、高中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提供业务咨询、数据管理等支持服务，确保年度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采集工作的高效有序，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需求部分）。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3月31日。

项目属性：服务类。

4、采购预算编号：0025-00011008

5、采购预算金额：2648700元（国库资金：2648700元；自筹资金：0元）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二、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三、单一来源文件获取：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供应商，必须到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手续，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响应函：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样式2、响应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信用记录查询：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上传完整的PDF查询文件，查询日期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周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上传截图。

#### 3、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7-29至2025-08-01，每天上午00:00:00~11:59:59，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

(5)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

步骤，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注意：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4、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8-05（周二），15:15:00

(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8-05（周二），15:15:00

(4)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5、协商时间及地点：2025-08-05（周二）15:30（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培训室进行协商。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凡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代理机构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本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 120 号

联系人：李志浩

联系方式：54258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联系人：魏郁蒙

联系方式：199018424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项目属性	<p>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0116311-00253806</p> <p>项目名称：<b>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b></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p>
2	信用记录	<p>响应人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b>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b></p> <p>响应方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法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b>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b></p> <p>地址：<b>上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培训室</b></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b>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b>将通过“<b>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b>”（<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p> <p>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提供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2	协商保证金	<b>不缴纳</b>
1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正本）2份（副本）； 纸质响应文件数量：3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现场响应。
16	响应截止时间	<b>2025-08-05 15:15:00</b> 建议响应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 <b>前一个工作日</b> 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如需 <b>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b>

		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 <b>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b> 。
17	协商地点	<b>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培训室</b>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b>10%</b>价格扣除优惠。响应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b>4%</b>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10%</b>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p>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b>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
19	成交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b>缴纳履约保证金</b> 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3	采购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或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采购文件费或收取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或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响应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对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响应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代理机构保留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谈判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响应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 （1）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响应文件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谈判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响应人采用联合响应。
- （7）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要求。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1）其他法定情形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谈判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谈判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6.3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用，在正常收费标准上给予八折优惠。

## 7、政府采购政策

7.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谈判响应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是响应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 WORD 版。

1.2 响应人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谈判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需求索引表（需显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响应函扫描件；

（3）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响应报价一览表；

（12）针对本项目的招生业务综合支持服务所有服务方案（格式详细自拟）；

（13）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如有）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有）

（15）服务保障措施；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6.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8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7.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7.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 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或将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7.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响应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可以选用替

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9、响应有效期

9.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10、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0.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 四、协商与评审

## 1、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评审步骤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3.2、协商

3.3.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3.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3.3.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安排的会议场所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4 二次报价**

3.4.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4.2 现场谈判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协商失败**

3.5.1 报价超预算。

3.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5.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包括：

- (1) 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录系统后查阅。
2. 代理机构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八、签订合同

### 1、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 1.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市采管办备案。
- 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 2、撤销合同

-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 2.4 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 九、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2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文件无约定，或

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相应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	项目名称	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
3	采购预算金额	2648700 元（国库资金：26487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 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以下 3 种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 <b>中型</b> 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b>小型</b> 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b>微型</b> 企业。
6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7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8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9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 授权范围	采购方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一、项目背景

为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20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参照《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设计和建设了上海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对初、高中及中职学生实施综合评价，以实现对思想品德、学业成就、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信息的记录和管理，为学生教育成长过程提供全面的纵横向轨迹跟踪，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富有个性地可持续发展；进而引导学校转变育人方式，推进课程教学改革，以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培养和评价学生，为学生毕业和升学提供参考依据。

为了顺利开展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填报工作，需要为上海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的业务运营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务，建立有效的支持服务保障体系，为全市初、高中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提供业务咨询、数据管理等支持服务，确保年度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采集工作的高效有序，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 二、项目目标

通过上海市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信息管理业务运营支持服务工作的开展，应达到如下目标：

- 1、建立全方位、一体化的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保障体系，为平台各类用户提供即时、准确、高效、规范地个性化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实现年度学生综评信息采集工作的高效有序；
- 2、制定信息管理业务流程的服务规范，确保数据采集、汇总和分析的效率和质量，提升业务运营管理水平。

## 三、服务要求

### （一）服务对象

#### 1.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

- ◆ 全市初中六、七、八 九 年级学生及家长（40 余万个家庭）；
- ◆ 全市各区初中学校校级管理人员和校长（约 750 余所初中学校，每个学校约 20 个用户）；
- ◆ 全市市级用户和各区管理人员（16 个区和市教委相关处室）。

#### 2.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

- ◆ 全市高中学生及家长（约 17 万个家庭）；
- ◆ 全市各区高中学校校级管理人员和校长（约 300 所高中学校，每个学校约 15 个用户）；
- ◆ 全市市级用户和各区管理人员（16 个区和市教委相关处室）。

### （二）服务内容

上海市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运营支持服务主要包括业务支持服务和客户支持服务两部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业务支持服务：

- 1) 为全市各区及初、高中学校各类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 2) 处理、上报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类业务问题，并给予反馈；

- 3) 处理、疏导咨询过程中所涉及的异常问题等;
- 4) 数据收集、核查、分析服务,脏数据的分析判断、确认、清洗等。

## 2. 客户支持服务:

- 1) 为所有初、高中学校用户提供平台的操作指导;
- 2) 为所有初、高中学生及家长提供系统平台操作指导;
- 3) 根据项目要求对用户进行外呼调研;
- 4) 通过 QQ、邮件、电话等方式为用户解答系统操作问题。

## (三) 具体要求

### 1. 业务支持服务

#### (1)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

1) **培训支持服务:** 根据采购方要求,在为各区、各初中学校各类人员开展培训工作过程中,根据市、区级培训需求,按需承担市、区级平台操作培训的相关支持服务(不少于 10 个场次)。

具体要求:

- 需准备并制作相关培训材料,包括各类培训文字材料和 PPT 等;
- 协调并提供培训场所(或线上视频会议),并指定专门支持服务人员,承担线上、线下培训的签到、材料分发、答疑指导等。
- 培训过程性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包括培训现场视频及照片的采集、培训反馈意见的收集整理、培训中涉及的访谈和调研纪要的整理等。

2) **业务联络:** 承担数据采集过程与市级各部门、各区、各初中学校相关人员的业务联络工作。

具体要求:

- 市级业务联络:负责与市教委基教处/德育处/体卫艺科处/市教委教研室、市教委考试院等相关业务部门及市三方平台(如博雅网、学籍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等)联络沟通,完成与上述业务部门间的合作沟通、数据整理、汇总统计等。响应市级业务部门提出的非常规数据修改需求,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及时汇总并将反馈结果告知项目负责人。
- 区级及学校业务联络:数据采集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时联络各区及学校相关人员,推进业务开展,确保各区数据采集工作按时完成。在综评每个阶段业务开展时间节点前后,统计、整理、分析后台数据,及时通知各区处理相关业务;响应区及学校提出的非常规数据修改需求,按照区和问题性质分类,及时汇总并将反馈结果告知区负责人。

3) **数据填报监控及汇总统计:** 对平台的用户访问情况和数据采集、问题处理、公示及确认进度进行监控和管理,并对平台上的各类业务和数据审核、处理流程进行监控。按照项目要求按时完成各类系统数据

的梳理和分析；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个性化的数据汇总统计。

具体要求：

- 数据填报周期的各个阶段，每周将各区的数据填报处理进度及时推送给各区负责人。
- 梳理后台数据，按照采购方和市教委的要求，将项目工作周报/月报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
- 严格按照数据采集周期设定，开启/关闭各阶段数据处理流程。
-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的个性化需求；确保综评数据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 数据采集结束后，需形成学期综评数据采集情况报告，对当前学期的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地优化建议。

**4) 异常业务及数据处理、分析：**对与第三方平台对接的异常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同时，对异常业务及数据进行特殊处理和修改。

具体要求：

-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核对并分析数据存在的问题，如涉及数据修改则提交给项目运维团队处理，接收到处理结果后及时给予用户反馈；
- 支持对所有异常业务和数据进行预处理，确认异常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能够对异常业务和数据处理流程进行跟踪，确保所有异常处理流程能够以闭环方式结束；
- 建立异常业务及数据处理案例库，确保所有处理流程能及时汇总；
- 对异常业务及数据进行分类，形成问题处理和分析记录，每项问题处理记录需提供详细的原因描述和解决措施；
- 定期汇总并反馈异常业务及数据处理案例库，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更新项目知识库；
- 年度综评采集工作结束后，需形成异常业务及数据处理分析报告，对当前学期的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

**5) 平台数据对接支持服务：**为初中综评系统填报期间，提供学生学籍类问题核查；教师账号、权限类问题核查以及其他系统（如，体卫艺平台、博雅网、moors 平台等）对接问题处理。

具体要求：

- 能够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学生学籍、教师账号等的相关问题。
- 能够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体卫艺平台、博雅网、moors 平台的相关问题数据反馈给三方平台处理。

**6) 用户问题梳理：**对用户问题进行归类分析、系统交叉类问题分析、系统问题核查及解决、定期检查问题质量。

具体要求：

- 数据填报期间，每周汇总并分析问题形成问题分析报告。

**7) 工单处理：**提供工单管理系统服务；进行数据问题分析、系统 bug 修复、评估和落实系统潜在优化方案。

具体要求：

- 数据填报期间，每周汇总并分析问题形成工单处理分析报告。

**8) 特殊时期服务支持：**在特殊时期，系统关停和开启后，需发布通知公告，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区、校级用户，同时制定规范话术由客服及时回复学生和家長。

具体要求：

- 通知公告发布及时；
- 话术规范，及时回复区、校、学生及家長等相关用户。

**9) 平台优化调查：**针对平台的相关功能和流程设置，向区、校用户发放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撰写平台优化报告。

具体要求：

- 对区、校用户发放调查问卷，并对问卷结果进行整理统计分析，撰写平台优化报告。

**10) 综评结果评定及归档业务处理分析：**处理初中毕业生及社会考生的结果评定、确认单导出、汇总表上传、报告签字归档等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证各初中毕业生及社会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业务的顺利实施。

具体要求：

- 结果评价及归档阶段，每周将各区的结果评定处理进度及时推送给各区负责人。
-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核查结果评定附件材料及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时响应并处理各级用户在结果评定环节的各类问题，确保结果评定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 结果评定及归档业务结束后，需形成结果评价情况总结报告，对本学年的结果评定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11) 高中服务业务处理分析：**处理高中服务中的报名信息管理、报告筛查及分析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基于高中服务应用的实际情况，业务结束后，需形成总结报告，对报告推送及使用情况分析和总结。

具体要求：

- 及时处理高中服务中的报名信息管理、报告筛查及分析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并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 根据高中应用服务的实际应用情况，形成初中学生综评报告推送及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12) 短信发送管理及监控：**对接通讯运营商的短信平台，能够提供短信群发服务及相关交互，同时汇总反馈短信发送情况。

具体要求：

- 负责与通讯运营商进行协调沟通，确保短信提醒及时、准确；
- 实现在业务周期的关键时间节点向指定用户组群发短信，汇总并反馈短信发送情况。

## (2)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

**1) 培训服务：**根据采购方要求，在为各区、各普通高中学校各类人员开展培训工作过程中，根据市、区级培训需求，按需承担市、区级平台操作培训的相关支持服务（不少于 10 个场次）。

具体要求：

- 需准备并制作相关培训材料，包括各类培训文字材料和 PPT 等；
- 协调并提供培训场所（或线上视频会议），并指定专门支持服务人员，承担线上、线下培训的签到、材料分发、答疑指导等。
- 培训过程性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包括培训现场视频及照片的采集、培训反馈意见的收集整理、培训中涉及的访谈和调研纪要的整理等。

2) **区校联络沟通：**与 16 个区负责人对接，及时处理区负责人遇到的问题，能够依据采购方的要求解答用户的问题。

具体要求：

- 响应区提出的非常规数据修改需求，按照区和问题性质分类，及时汇总给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并将反馈结果告知区负责人；
- 在每个阶段业务开展时间节点前后，分析整理后台数据，及时通知各区负责人处理相关业务。
- 及时联络并解决各高中学校遇到的相关问题。

3) **数据梳理及分析：**能够依照采购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对各类系统数据的梳理和分析，并及时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具体要求：

- 统计后台各校数据填报和处理情况，并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 数据分析、处理与脏数据清洗服务：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对线上线下数据的汇总、分析、处理等工作并留档备份，对脏数据及时分析判断，定位问题并反馈处理。

4) **平台数据对接支持：**为高中综评系统填报期间，提供学生学籍类问题核查；教师账号、权限类问题核查以及其他系统（如，体卫艺平台、博雅网、moors 平台等）对接问题处理。

具体要求：

- 能够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学生学籍、教师账号等的相关问题。
- 能够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体卫艺平台、博雅网、moors 等平台的相关问题数据反馈给三方平台处理。

5) **异常数据处置：**分析并处理异常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对异常业务数据进行特殊处理和修改。

具体要求：

- 能够对处理流程进行跟踪，确保流程以闭环方式结束；
- 建立异常业务及数据处理案例库，及时分类、汇总处理，并提供原因描述和解决措施；
- 学期工作结束后，需形成异常业务及数据处理分析报告，对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

6) **用户问题梳理：**对用户问题进行归类分析、系统交叉类问题分析、系统问题核查及解决、定期检查问题质量。

具体要求：

- 业务期，每周汇总并形成问题分析报告。

7) **工单处理：**提供工单管理系统服务；进行数据问题分析、系统 bug 修复、评估和落实系统潜在优化

方案。

具体要求：

- 业务期，每周汇总并形成工单处理分析报告。

**8) 市级业务处理：**及时响应采购方和市级相关部门的业务需求，按照要求，梳理各类数据，及时反馈，完成相应工作。

具体要求：

- 响应市级相关部门的非常规数据修改需求，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及时汇总并反馈给采购方项目负责人。

**9) 短信发送管理及监控：**对接通讯运营商的短信平台，能够提供短信群发服务及相关交互，同时汇总反馈短信发送情况。

具体要求：

- 负责与通讯运营商进行协调沟通，确保短信提醒及时、准确；
- 实现在业务周期的关键时间节点向指定用户组群发短信，汇总并反馈短信发送情况。

**10) 高招服务业务处理分析：**处理高招服务各批次（春季招生、专科自主招生、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的报名信息管理、报告筛查及推送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证学生综合素质报告在高招环节中的有效使用。

具体要求：

-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核查学生综评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时响应并处理高招服务中的报名信息管理、报告筛查及推送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学生报告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 高招服务结束后，需形成总结报告，对本年度的学生报告推送及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and 总结。

## 2. 客户支持服务

能够遵从客户服务规范，以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面向初中综评及普通高中综评用户，**分别组建**客户支持服务团队，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问题答疑指导，并定期形成客户服务数据分析报告，能够及时、直观反映平台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解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客户支持服务团队：**

面向全市初中六、七、八、九 年级学生及家长（40 余万个家庭）、约 750 余所初中学校校级人员及市、区相关人员，提供呼叫服务、QQ 群支持服务、邮箱支持服务三种方式，满足各类用户的个性化问题处理需求。

###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客户支持服务团队：**

面向全市普通高中一、二、三年级学生及家长（约 17 万个家庭）、约 300 所普通高中学校校级人员及市、区相关人员，提供呼叫服务、QQ 群支持服务、邮箱支持服务三种方式，满足各类用户的个性化问题处理需求。

以上两支客户支持服务团队，需分别对初、高中用户提供单独的呼叫服务、QQ 群支持服务和邮箱支持服务，服务热线、QQ 群、客服邮箱不共用。

具体要求如下：

1) **服务时间：**每日（8:00-18:00）10 小时不间断坐席服务，服务周期内平均接通率不低于 95%。

2) **服务方式要求：**

a) **电话服务：**服务时间内接听来电并负责解答咨询。对于非工作时段、话务忙时的客户留言，次日应完成对客户留言的回呼工作。对于未能即时解答的来电，在确认答案后，应在当日内回呼，高峰期间需在 2 小时内回呼，并确保客户收到答复。

b) **邮件服务：**每半小时检查并回复内部及公开邮箱，将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整理发送至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转至平台技术人员。待问题解决后，回复来电者，完成服务闭环。

c) **QQ 群支持：**每日 8:00-18:00 提供 QQ 群在线技术支持，需在 3 分钟内响应用户。

d) **坐席服务监控：**提供电话服务监控平台，实时呈现电话进线量、接通量、坐席数量、坐席状态等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调整策略。监控并记录用户在系统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尤其要监控用户集中反馈的相关系统问题，做好信息收集和记录，及时反馈给采购方项目负责人进行解决。

3) **服务文档：**

- 工作日 18:00 前提交当日服务情况汇总（含呼入、呼出、QQ 群等服务渠道内容以及 FAQ 的更新情况）。当日支持服务情况汇总需包含前一日 17:00 后的数据。每周一的服务情况汇总需包含周六、周日、周一连续三天的服务情况汇总。
- 在项目各阶段开始前，制定标准话术，整理更新阶段专题 FAQ，在当前阶段结束后，完成专题 FAQ 的汇总。
- 根据用户量和各业务阶段问题，整理季度总结报告及年度分析报告。

4) **技术要求：**

a) **服务响应：**

- 若对整体业务影响较小，如单个业务节点故障，1 个工作日内解决；
- 若对业务有一定影响，如造成话务积压，4 小时内应解决问题；
- 若遇服务平台无法呼入、呼出，业务中断时，确保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若判断 1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切换至备用平台或线路。

b) **系统要求：**

- **硬件部分：**为项目提供 60 路线路、60 路语音、录音通道，项目高峰期提供 90 路线路、90 路语音、录音通道；为项目提供平台相关硬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平台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终端及场地等。
- **软件部分：**可根据业务需求，随时调整语音导航，平台应便于扩展和调整，支持实时监控，可实现远程、现场等方式，支持电话排队，支持通话全程录音功能，录音记录可保存不低于 6 个月，提供的报表应有助于跟踪与追溯。

## （四）服务人员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需要，为初、高中用户**分别配备**一支专业、稳定、独立的项目业务运营团队。为满足项目业务运营开展的需要，团队人员结构及数量需配备合理，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支持服务人员、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质检员、客服专员、文控人员等，每支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3 人。每支团队人员构成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 ◇ 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备项目管理资格认定；
- ◇ 具有 3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从事教育行业项目管理工作 5 年或以上；
- ◇ 具备承担省市级教育类信息化项目支持服务经验；
- ◇ 具备优秀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

### 2. 业务支持服务人员要求：

- ◇ 具有 3 年以上教育行业网站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经验；
- ◇ 掌握技术支持服务技巧及最新业务知识；
- ◇ 能够有效开展业务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

### 3.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要求：

- ◇ 具有一定的社会阅历，且具备 2 年以上网站技术支持服务经验；
- ◇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及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 4. 质检员要求：

- ◇ 需 2 年以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善于团队建设，能有效管理团队；
- ◇ 掌握技术支持服务技巧及项目业务知识；
- ◇ 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

### 5. 客服人员要求：

- ◇ 具有 2 年以上教育行业项目客服经验，
- ◇ 掌握客户服务技巧，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 ◇ 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
- ◇ 需至少配备常驻专用坐席 2 人、业务高峰期坐席数不低于 5 人，QQ 群客服应常驻 3 人。

### 6. 保密要求：

因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敏感信息，服务商及所有参与服务人员，均需签订信息保密承诺书，确保项目及数据安全。因服务商原因导致威胁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泄露等信息安全事故时，服务商应承担相应责任。服务商及服务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保证按照保密承诺书和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在未经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作任何处理。
-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

-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 7.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团队名单开展支持服务工作，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核心成员；如项目成员发生变更的，成交供应商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方报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替代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并报采购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变更。

## （五）服务时间

### （1）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3月31日。

### （2）服务时间

1) 业务支持服务：工作日 8:00-17:00

2) 客户支持服务：每日（8:00-18:00）10 小时不间断坐席服务，服务周期内平均接通率不低于 95%。

## （六）其他要求

1. 如服务周期内，遇到特殊情况，需长期远程运营时，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应与常态化运营服务的相关要求一致。

2. 对于上述服务内容中未能穷尽的相关事宜，供应商能够接受 20% 以内的需求变动，同时需确保服务质量。

## 四、验收及交付

### （一）项目验收标准

供应商必须按时、分别提供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各个阶段的服务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须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支持服务：

- ◆ 各类业务文档（周报、月报）；
- ◆ 平台优化报告；
- ◆ 数据应用分析报告；
- ◆ FAQ（根据项目阶段有不同的专题 FAQ）；
- ◆ 内部培训文档（PPT、考核记录）；
- ◆ 客户服务记录（录音）；

- ◆ 通话数量等；
- ◆ 来电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 2. 客户支持服务

- ◆ 各类业务文档（周报、月报）；
- ◆ 各区、校培训文档（PPT、考核记录）；
- ◆ 各区业务情况分析；
- ◆ 满意度调查表等。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支持服务工作，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工作管理规范，并与采购方及时协商不断完善，保障项目顺利运行；并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项目，服务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问题管理：建立合理规范的问题处理机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能够对问题进行记录、跟踪进展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定期提供对工作记录跟踪表，进行汇总分析，根据问题处理情况，对项目支持服务提出改进建议。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为及时快速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做好充足准备。
- 工单管理：建立工单管理系统，能够进行数据问题分类分析、评估和落实系统潜在优化方案，定期汇总并分析问题形成工单处理分析报告。
- 文档管理：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文档进行有效管理和归档，并对过程性文档进行分析和总结，定期汇总形成支持服务工作分析报告。

运营过程中，如出现运营事故，需出具事故报告，并制定事故处理整改措施，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 （二）项目交付

交付状态：供应商完成项目周期全部支持服务工作，提交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完成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2.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并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

3. 项目完成后乙方交付甲方本项目，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 六、其他

考虑到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经费，且本项目开展支持服务所涉及平台为本市基础教育重大事项，故成

交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履约期满后继续提供前述约定的服务内容直至本项目下一年度经费下达且完成采购工作并与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协商小组按照电子谈判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材料应包括：

（一）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参与人员名单；

（三）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提供）；

（四）协商纪要；

（五）报价情况。

3、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评委会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方案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且采购人满意，则响应方成交。

5、不成交情况：

（一）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二）协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者响应方没有提供合理的报价依据；

（三）协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采购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表格 1、项目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审查要求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b>清晰扫描件</b>。</p> <p>(2) 响应函：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样式 2、响应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代表签字<b>或盖章</b>、被授权人签字<b>或盖章</b>，并加盖<b>响应人单位公章</b>；授权书中必须附带<b>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b>。</p> <p>(4)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报价超过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p>

		<p>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2.3 服务周期：根据采购方要求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国家规定的保密内容或商业秘密的，即使未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2.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并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

3. 项目完成后乙方交付甲方本项目，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事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需求，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0.5%（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0. 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谈判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响应人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成交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1、谈判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相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响应函

###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谈判采购）\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签名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响应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致：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响应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 4、响应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

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单一来源协商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备注
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 业务支持服务	2026年3月31日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1 响应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 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
	.....				详见明细 ( )
	.....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技术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有关 2025 年上海市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管理业务支持服务的各类详细方案，服务承诺书、保密要求等格式自拟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采购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负责人)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其他  
(响应人可自拟)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